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 12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10 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30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2 年第 31 号), 涉及攀枝花市 1 批次不合格食品;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37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2 年第 32 号), 涉及攀枝花市 1 批次不合格食品;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36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2 年第 33 号), 涉及攀枝花市 3 批次不合格食品;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涉及我市 7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上述 12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米易县万运商贸有限公司河熙分公司销售的番茄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番茄; 购进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被抽样单位: 米易县万运商贸有限公司河熙分公司; 不合格项目: 毒死蜱。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番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对其作出免予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种植环节违规使用。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索证索票义务。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组织复查验收。

## 二、攀枝花市东区清智餐馆加工经营的油条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油条；加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清智餐馆；不合格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加工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条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 元和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因是未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义务，按规范和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组织复查验收。

## 三、攀枝花市仁和区林祖祥商店销售的乌梅、情人梅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乌梅；购进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林祖祥商店；不合格项目：亮蓝、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产品名称：情人梅；购进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林祖祥商店；不合格项目：苋菜红。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

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月18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75元和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上述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更换进货渠道，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月19日组织复查验收。

## 四、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炳三区吉靓轩超市销售的香蕉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2年10月5日；被抽样单位：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炳三区吉靓轩超市；不合格项目：噻虫嗪。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1月14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09.56 元和免予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环节超限量使用农药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更换供货商，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坚持履行索证索票义务，严把食品进货关。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复查验收。

## 五、盐边县红格镇佳味食品蛋糕店生产经营的蛋糕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蛋糕；生产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格镇佳味食品蛋糕店；不合格项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二) 生产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蛋糕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

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6 元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因是当事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和限量要求，切实规范经营行为。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组织复查验收。

## 六、攀枝花市仁和区杨进冻品经营部销售的干百合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干百合；购进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杨进冻品经营部；不合格项目：铅、二氧化硫残留量。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干百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其作出没收不合格干百合 0.4 公斤、没收违法所得 230 元和罚款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上述产品时进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更换供货商,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组织复查验收。

## 七、盐边县渔门镇农贸市场胡云珍销售的香蕉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渔门镇农贸市场胡云珍;不合格项目:吡虫啉。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和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盐边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加强进货管理，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组织复查验收。

## 八、盐边县渔门镇湖边天天鲜鱼农家乐提供使用的集中消毒餐饮具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集中消毒餐饮具；消毒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渔门镇湖边天天鲜鱼农家乐；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集中消毒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未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消毒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二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二十八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查验消毒合格证明、未索取进货票据。盐边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提供不合格产品，加强进货管理，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组织复查验收。

## 九、米易县徐记小吃店加工经营的油条(自制)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油条(自制)；加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被抽样单位：米易县徐记小吃店；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加工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条(自制)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

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 造成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因是当事人在油条加工过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不规范所致;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在加工食品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组织复查验收。

## 十、米易县小木匠干杂店销售的全干本色木薯片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全干本色木薯片; 购进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被抽样单位: 米易县小木匠干杂店; 不合格项目: 铅(以 Pb 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经营重金属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全干本色木薯片的行为, 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米易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索取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保留相关票据。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组织复查验收。

### 十一、盐边县红格镇农家菜馆提供使用的集中消毒餐饮具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集中消毒餐饮具；消毒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格镇农家菜馆；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集中消毒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 50 的行政处

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盐边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加强进货管理，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组织复查验收。

以上主要信息来源于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资料。